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

如日期為2021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如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將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且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部低於0.1%，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就獨立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多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業務、運輸、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財務公司60%股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32.57%股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財務公司2.86%、2.86%、1.71%股權）。

如日期為2021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如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對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條款進行修訂。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財務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將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新金融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

交易內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以下經監管機構許可的本外幣金融服務：

- (1)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業務；
- (2)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票據承兌與貼現；
- (3) 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存款；
- (4)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 (5) 對本集團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6) 協助本集團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7) 辦理本集團成員單位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給予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額度，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等服務；
- (9) 金融培訓及諮詢服務；
- (10) 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經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 (11) 根據監管機構的審批，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外匯存款、外匯貸款，以及經批覆的國際業務。

雙方同意，在財務公司未來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可以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結售匯等相關服務。

年期及終止

新金融服務協議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

- (1)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貸款或類似服務，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a) 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財務公司將定期關注並掌握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的變化，並了解主要商業銀行（即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五大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存款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 (2) 關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有償服務：
 - (a) 財務公司可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有償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財務公司將定期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服務費率，確保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本公司也將對財務公司的服務費定價進行嚴格的監控並履行本公司相應的內部審批程序，具體參見「本集團對定價過程的內部審批程序」。

建議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

本公司建議將新金融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金融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設定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7,900	27,439	75,000	72,316	75,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75,000	75,000	75,000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非金融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0	32	300	16	4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300	300	300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並由於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根據業務需要，建議及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貸款、信貸、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含已發生應計利息)

(1) 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24,527	100,000	29,544	100,000

(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公平協商訂立。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訂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年度上限時相比，公司業務經營和貨幣資金情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75億元、人民幣1,629億元、人民幣1,705億元，貨幣資金規模逐年穩步增長。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增長和所持有貨幣的持續增加，本集團成員單位對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需求也穩步增長。參考同類大型能源上市公司在關聯財務公司的存款情況、本集團2022年關連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建議2024年至2026年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50億元，與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年度上限相比維持不變，其佔2022年末本集團貨幣資金餘額的比例為44%，大幅低於同類能源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b) 財務公司與本集團有深遠的歷史淵源，對本集團發展起到重要的支撐作用。財務公司前身為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在2020年增資更名前，一直與本集團一體化運營，在存貸款、結算、票據等方面形成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財務公司能夠主動貼近本集團成員單位，了解其金融需求和經營運轉情況，提供獨到、及時、綜合的金融服務以滿足本集團成員單位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變化，有助於本集團實現良好的現金流管理，提高資金效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
- (c) 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開展存款有利於切實提高本公司投資收益。本公司及財務公司將定期關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了解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確保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有益於本集團獲得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可以分享財務公司業務規模和經營利潤提高帶來的投資回報。
- (d) 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綜合授信服務，將從財務公司獲得資金，有利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建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綜合授信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億元，與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2021年－2023年綜合授信年度上限金額相比維持不變。煤炭、電力、運輸、化工等行業在較長時期內仍將是我國重要的基礎行業，本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對財務公司提供的存貸款、結算、票據等方面業務的需求也顯著增長。財務公司積極創新金融服務，不斷降低資金成本，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包括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非融資性保函、透支、開立信用證等業務在內的人民幣1,000億元規模的綜合授信，且無需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 (e)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以從財務公司獲得靈活便捷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充分發揮金融平台功能，開展委託貸款、銀團貸款、出具非融資性保函、開立信用證、國際匯兌、財務諮詢等多項服務，將為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創造經濟效益、做好能源保供、落實「雙碳」戰略、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發揮重要作用，為實體企業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因此建議2024至2026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2023年度服務費用總額上限金額相比減少人民幣1億元。

- (f) 財務公司風險控制措施嚴格，接受內外部各方監督。作為國內大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同時，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在新金融服務協議中約定了一系列嚴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的資金安全。國家能源集團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在財務公司增資協議中承諾通過各種途徑對財務公司提供資金支持，確保滿足本集團正常用款需求。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交易量及交易價格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初披露與財務公司的關連交易預計情況和存貸款利率範圍，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董事會每年度就包含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進行審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本公司也將定期通過《關於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披露財務公司的經營管理、風險指標及內部控制等相關信息，對報告期內本公司資金收支的整體安排、與財務公司存貸款等金融業務情況及在財務公司存款是否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進行評估說明。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單位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財務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依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擬提供的金融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電子轉賬或雙方約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成員單位已與財務公司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貸款、票據、結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較為穩定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單位繼續提供金融服務，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成員單位接受金融服務的連續性、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升資金利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以及提高本公司在財務公司投資回報水平。具體如下：

-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本集團成員單位之間及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成員單位分別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銀行賬戶，雙方之間直接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成員單位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同時，本集團成員單位亦有權選擇不定期地全額或部分調出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集團成員單位可完全自主決定將其存款存入財務公司或獨立商業銀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 (2)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服務：由於財務公司主要向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集團成員單位所在行業的深入認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金需求。因此，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而獨立商業銀行難以提供同等服務。
- (3) 可提供公允的商業條款並獲得投資權益：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且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存款有益於本集團成員單位獲得不低於主要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為財務公司的重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財務公司40%股權，可以分享財務公司業務規模提高帶來的投資回報。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財務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60%股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財務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成員單位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含已發生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且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部低於0.1%，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協議條款、交易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決議及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並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有關標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增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能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與原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成員單位」	指 公司，本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51%以上的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持股30%以上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或者社會團體法人；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議決及批准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新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